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284號

上訴人 黎苑吟即長虹實業社

被上訴人 李威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403元（計算式：票款本金18萬元+105,000元+30萬元+11萬元+如附表所示利息8,403元=703,40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，下同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180,000元	113年1月26日	113年1月30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 前一日止，下同)	(5/366)	6%	148 元
2	利息	105,000元	113年1月25日	113年5月16日	(113/366)	6%	1,945 元
3	利息	300,000元	113年2月7日	113年5月16日	(100/366)	6%	4,918 元
4	利息	110,000元	113年3月1日	113年5月16日	(77/366)	6%	1,392 元
合 計							8,403 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